

彰化縣芳苑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芳鄉社字第 114001226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芳鄉社字第 1150002557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得申請本津貼：

- 一 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且實際照顧者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 四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七千元整，第三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額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有關「胎次數」之計算，以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之父或母為申請人，且以申請人所生子女，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生育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本權利，但如因特殊原因逾期者，經首長簽准，則不再此限：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母詳細記事）。
- 三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四 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 其他，如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津貼繳回。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給。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溯及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